

白坭镇全域道路改造项目旧路面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白坭镇全域道路改造项目旧路面检测

工程地点: 白坭镇

委 托 方: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受 托 方: 广州市市维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州市市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工程旧路面检测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工程项目名称：白坭镇全域道路改造项目旧路面检测

2. 工程施工地点：白坭镇

3. 工程委托内容：对凤果村至林刘家村道路、岗头村至凤果村道路、汇翠路、进港路、解放沙进村道路、横村村前道路、金乐路、蓬村电排站道路、西岸进村道路、汇盈路、汇康路，共 11 条道路的现状路面进行车行道破损调查、平整度检测、路面弯沉检测、路面结构层调查和混凝土路劈裂抗拉强度检测。道路总长度合计约 12.82 公里。对本工程进行旧路面的检测服务，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道路状况进行调查和评定，并提供相应的试验检测报告，作为本项目道路改造的设计依据。

4.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5. 根据检测得出数据编写检测结果报告，给出检测结论，提供检测结果报告一式肆份。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等检测所需资料；

（2）负责与参建各方的相关协调工作；

（3）提前 1 个月告知检测方案提交时间安排，提前 1 周告知乙方进场时间安排；

（4）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验收；

（5）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有违安全生产的任何行为；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提供满足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要的人工和设备。在技术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项目外业和内业工作，并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给甲方，检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证满足项目时限要求，由于乙方延误检测进度，导致甲方违约，所有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负责其作业人员和设备操作技术、质量、生产安全。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 3 天以上通知乙方, 根据双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

2.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乙方进场完成检测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

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乙方进场日期顺延。

4. 报告的交付方式: 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后提交检测报告。

四. 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用采取综合单价的形式, 检测费总金额暂定为: ¥395395.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整) 含税。

检测项目及检测费详见下表:

白坭镇全域道路改造项目旧路面检测工程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抽检频率	备注
一	检测项目					521193	/	/
1	车行道破损调查	道路综合检测车/人工	117245	/	3	351735	按道路面积计算	/
2	平整度检测		1653	/	30	49590	每车道、每 20m 测一处。	/
3	路面损坏状况平面图绘制	人工	20	/	300	6000	按每人每天绘制 6000m ² 计算	/
4	路面弯沉检测	FWD	1653	/	56	92568	每车道、每 20m 测一点。	/

5	路面结构层调查	取芯法	36	/	500	18000	每 500 米抽芯一点，每条路不足 3 点，按 3 点计。	/
6	混凝土路劈裂抗拉强度		11	/	300	3300	3 个芯样一组，每条路至少一组。	/
二	其他费用					6000	/	/
1	交通围蔽措施	/	5	/	1200	6000	/	/
合计（元）						527193	/	/
下浮率						25%	/	/
下浮后单价合计（元）						395395	/	/

2. 结算方式:

2.1 最终结算金额按现场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结算。

2.2 现场检测完成后领取报告前，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3. 乙方账号信息：开户单位：广州市市维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6019201497343

五. 增减工程量及费用补偿

1. 在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为新增工程量。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计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对的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其检测费综合单价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检测过程中，在乙方没过错情况下，应甲方要求中止检测的，不视为减少工程量，该被中止检测的检测费按正常完成计算。

3. 因现场检测处理不当，导致检测工作终止时，不视为减少工程量。

4. 甲方需要调整合同约定检测条件的，必须在乙方进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如该通知在进场后送达，检测已完成的，检测费按正常完成计算；检测部分完成的，等同为应

甲方要求中止检测，检测费按正常完成计算。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才提出解除合同的，甲方除赔偿乙方进退场费外，还应赔偿乙方前期费用支出。

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检测费，违约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息计算。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天仍不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完成工作无异议，乙方可据此结算。

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或者乙方按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已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检测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 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 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为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
公室

签约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6.15

乙方：广州市市维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26号沥滘
海心沙自编5号

联系电话： 020-83356726

签约日期：

2026.6.15

